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丁延峰、胡华：

关于丁延峰、胡华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0403执16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豫0403执1616号结案通知书，结案通知书载明：丁延峰、胡华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本院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，依据（2024）豫0403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中关于丁延峰、胡华应履行的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，于2025年9月10日执行完毕。特此通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